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王瓊姿

電話：8233817轉264

電子信箱：ac6415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會字第11002009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10P001008_1100064097_att_prin、11010P001008_1100064097_110D2008575-0、11010P001008_1100064097_110D2008576-0、11010P001008_1100064097_110D2008577-0 (376550000A_1100200908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00200908_ATTACH2.ods、376550000A_1100200908_ATTACH3.odt、376550000A_1100200908_ATTACH4.odt)

主旨：函轉審計部修正「原始憑證留存代辦、受委託機關

(構)、學校或民間團體案件審核情形總表」、「查核原始憑證留存代辦、受委託機關(構)、學校或民間團體案件紀錄」共2式及檢附修正對照表如附件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審計部110年10月4日台審部一字第1100064097號函及本府110年10月6日府主會字第100195989號函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業以110年9月27日主會財字第1101500474A號函修正「原始憑證留存代辦、受委託機關(構)、學校或民間團體明細表」，爰審計部依該明細表說明四規定：「各機關(基金)原始憑證留存其他政府機關(構)、學

110/10/13



1100003328

校或民間團體，應建立控管及審核機制，並將審核結果紀錄於次年6月底前函送該管審計機關。」配合修正旨揭紀錄格式。

三、相關電子檔案已公告於審計部全球資訊網「資訊公開」/「檔案下載」區內，請自行下載參考使用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歲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會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審核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帳務檢查科(含附件)

